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F25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注册环节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灵电气”、“发行人”、“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的回复如下。

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相关用语具有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8,234.90 万元，其中厂房为 6,787.89 万元，系发行人 2021 年动工建设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工厂，期末根据第三方监理单位确认的进度暂估确认在建工程。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厂房投入的具体构成，与厂房建设支出相关的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与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厂房投入的具体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厂房余额为 6,787.8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交易对方	不含税合同金额 (万元)	完工进度	计入在建工程的 金额(万元)
1	总包工程款	浙江森和建设有限公司	8,995.59		6,611.15
1.1	——桩基工程		1,472.28	100%	1,472.28
1.2	——正负零		1,149.42	100%	1,149.42
1.3	——楼面砼结构		2,309.99	100%	2,309.99

序号	项目	交易对方	不含税合同金额 (万元)	完工进度	计入在建工程的 金额(万元)
1.4	——屋面结构封顶		651.33	100%	651.33
1.5	——主体验收		1,028.13	100%	1,028.13
1.6	——内外抹灰及屋面工序		906.36	-	
1.7	——竣工验收合格		884.41	-	
1.8	——尾项工程		593.66	-	
2	设计费	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 院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40.50	93%	37.74
3	利息支出	建设银行			41.66
4	土地摊销				43.12
5	其他费用				54.22
合计					6,787.8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厂房余额均为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相关的建设工程支出，包括总包工程款、设计费、利息支出、土地摊销等，各构成明细的入账依据具体如下：

（一）总包工程款

发行人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总承包商为浙江森和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森和建设”），根据发行人与森和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森和建设作为总承包商为发行人建设“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的厂房工程，建筑工程面积为 61,322.97 m²，签约合同价款为 9,805.18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8,995.59 万元。同时，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监理机构浙江居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居永”）为智能制造工厂的建设项目提供第三方监理服务。

浙江居永定期向发行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报送各月末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建设进度；发行人根据《监理工作报告》列示的各子项目完工进度，结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列示的各子项目结算价款，计算各月末智能制造工厂应确认的在建工程厂房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智能制造工厂各子项目的完工进度与入账情况如下：

1、已完工部分

根据浙江居永向发行人提交的《监理工作月报（十二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主体结构工程、砌体工程的施工作业已经完成，柱梁板砼强度符合检测标准，满足主体结构验收条件，表明《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中约定的桩基工程、正负零、主体各楼面的砼结构、屋面结构封顶以及主体验收环节均已完成。因此，发行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款，于账面确认已完工在建厂房 6,611.15 万元。

2、未完工部分

根据浙江居永向发行人提交的《监理工作月报（十二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内外抹灰及屋面工序、工程的竣工验收等工作尚未开展，因此发行人未于账面确认该等子项目的在建工程款项。

（二）设计费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与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委托其对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进行工程设计，合同价款为 40.50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设计单位已向发行人交付设计施工图纸，根据《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的约定，交付图纸但工程尚未完工时，双方应结算设计款项 37.74 万元（不含税金额）。据此，发行人于 2021 年底确认在建工程——设计费 37.74 万元。

（三）利息支出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与建设银行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330000000GDZC2021N002 与 HTZ330000000GDZC2021N00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分别约定了本金为 3,100 万元与 1,5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协议约定借款用途均为智能制造工厂项目建设使用，属于购建资产借入的专门借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二章 确认和计量：

“第五条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第六条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动工日期为 2021 年 1 月，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的提取日期均晚于动工日期，且发行人不存在将上述借款存入银行获取利息或暂时性投资事项，因此发行人将上述借款 2021 年的利息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计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上述借款于 2021 年的借款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年利率	借款提取 日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的计息天数	本期利息 支出	资本化金额
1	建设银行	1,100.00	3.70%	2021/7/23	162	18.32	18.32
2		500.00	3.70%	2021/9/1	122	6.27	6.27
3		1,252.00	3.70%	2021/10/9	84	10.81	10.81
4		248.00	3.70%	2021/11/3	59	1.50	1.50
5		850.00	3.70%	2021/11/22	40	3.49	3.49
6		650.00	3.70%	2021/12/13	19	1.27	1.27
合计		4,600.00					41.66

如上表所示，前述长期借款 2021 年的利息支出为 41.66 万元，因此发行人于账面确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利息支出余额为 41.66 万元。

（四）土地摊销

发行人受让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土地成本款项为 2,155.79 万元，发行人按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计提摊销。2021 年 1 月，发行人正式动工建设智能制造工厂，因此，发行人将该土地使用权 2021 年的摊销金额计入在建工程核算，当年计入在建工程的土地摊销款项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原值	月摊销金额	2021 年		资本化金额
			摊销月数	摊销金额	
智能制造工厂项目土地使用权	2,155.79	3.59	12	43.12	43.12

如上表所示，智能制造工厂项目土地成本于 2021 年的摊销金额为 43.12 万元，因此发行人于 2021 年底确认在建工程——土地摊销余额 43.12 万元。

（五）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含咨询费、配电工程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桩基检测费、电费等，均为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必要支出，且金额均较小。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合同总价款及合同履行进度对上述费用支出进行归集，并计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具体内容	合同金额 (不含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的完成状态	计入在建工程 金额
温州市阳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	12.92	已完成	12.92
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配电工程设计费	根据实际结算金额确认	已完成	6.75
温州新正施工图审查咨询中心	施工图审查费	5.79	已完成	5.79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乐清旭阳分公司	桩基检测费	5.40	已完成	5.4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电费	-	-	6.99
零星费用				16.37
合计				54.22

上表的费用明细中：

1、咨询费

发行人委托温州市阳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智能制造工厂项目进行工程预算审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程预算审核已完成，受托方向发行人出具了《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价款 12.92 万元（不含税）计入在建工程。

2、配电工程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与桩基检测费

发行人委托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对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配电工程提供设计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配电工程的设计工作已完成，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双方结算的不含税款项 6.75 万元计入在建工程。

发行人委托温州新正施工图审查咨询中心对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审查工作已完成，审查方向发行人出具了《审查报告》，发行人将审查费用 5.79 万元（不含税）计入在建工程。

发行人委托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乐清旭阳分公司对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桩基工程进行检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已经完成，受托方向发行人出具了《工程检测报告》，发行人将检测支出 5.40 万元（不含税）计入在建工程。

3、电费

电费为智能制造工厂项目施工场所消耗的电能支出，发行人根据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出具的账单金额计入在建工程。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厂房投入的具体构成具有合理性，各构成项目均与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相关，在建工程余额与工程建设进度相符；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智能制造工厂的支出进行恰当核算。

二、与厂房建设支出相关的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与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作价公允

（一）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在建工程厂房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森和建设，其基本情况如下：

1、森和建设的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森和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 6688 号总部经济园 3 幢 1202 室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玻璃幕墙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道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绿化造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机电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经营）；城市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施工；建筑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陶忠余
其他股东	金朝、郑银华、黄龙南、徐荣燕、傅定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洁

如上表所示，森和建设经营范围与工程建设相关，与双方业务合作的内容相符。根据中介机构与森和建设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森和建设年均建筑工程结算金额约为 4 亿元，具有较强的业务规模与实力。

此外，根据森和建设的工商信息与访谈确认，森和建设所有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森和建设的项目经验

根据中介机构与森和建设负责人的访谈，森和建设自 2016 年 4 月成立至 2022 年 5 月，已为 34 名客户建设共计 33 个工程项目，建筑面积合计约 57.60 万 m²，截至 2022 年 5 月，已完工面积达 37.02 万 m²，项目经验丰富，其中重点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建筑面积（m ² ）
1	巨邦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及非生产辅助用房一期建设项目	60,059.78
2		生产及非生产辅助用房二期建设项目	32,690.48
3	浙江佳奔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用户及辅助用房基建项目	48,076.50
4	乐清市伊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及宿舍基建项目	25,283.54
5	温州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用户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25,301.68

森和建设项目案例集中在浙江省乐清市，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知名度与市场认可度。此外，森和建设目前已获得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专业承包贰级等在内的多项建筑业企业资质，具有较好的建筑工程施工资质。

3、森和建设 with 发行人业务合作的过程

2020 年，发行人受让乐清经济开发区 17-11-20-01 地块并计划建设纬十九路厂房。为与发行人建立合作，森和建设经他人介绍主动上门向发行人介绍厂房建设方案。发行人综合考虑森和建设在乐清市当地良好的口碑以及突出的建筑工程资质，选择委托森和建设开展纬十九路厂房的建设工作。

基于纬十九路厂房项目，双方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在遴选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总承包商时，选择继续与森和建设开展厂房建设业务合作。

（二）发行人与主要交易对方的交易内容与资金往来情况

1、与森和建设的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森和建设的交易内容为纬十九路厂房与智能制造工厂，双方针对该等项目签署的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工程项目	工程范围	建筑面积 (m²)	含税合同价款 (万元)	结算周期
纬十九路厂房	总承包	9,251.21	1,075.25	工程按照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智能制造工厂	总承包	61,322.97	9,805.18	

2、与森和建设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森和建设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纬十九路厂房	智能制造工厂	合计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付工程款	-	-	-
工程结算款项（应付款）	-	-	-
支付工程款项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付工程款	-	-	-
工程结算款项（应付款）	1,061.42	-	1,061.42
支付工程款项	907.80	-	907.8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付工程款	153.62	-	153.62
工程结算款项（应付款）[注]	153.38	7,105.49	7,258.87
支付工程款项	307.00	5,987.00	6,294.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付工程款	-	1,118.49	1,118.49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森和建设已向发行人开具智能制造工厂发票共计 5,987.00 万元，其中不含税建设款项 5,492.66 万元；此外，发行人根据《监理工作月报》计提了在建工程——总包工程款 1,118.49 万元，合计为在建工程总包工程款 6,611.15 万元；

注 2：根据森和建设与发行人针对纬十九路厂房项目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纬十九路厂房建设工程的总包合同款为 1,075.25 万元（含税），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结算的实际含税工程款为 1,214.80 万元（2020 年结算的 1,061.42 万元+2021 年结算的 153.38 万元），合同款项与实际结算工程款的差额主要系：纬十九路厂房建设工程的实际材料消耗与工程量高于预期，双方对工程结算款项进行了相应调整所致。

根据中介机构的资金流水核查结果，除上述建设工程款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森和建设及其股东不存在 2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任职和离职的董监高）、重要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森和建设及其股东均不存在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

（三）厂房建设支出的交易作价公允

发行人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合同价款与浙江地区其他公司厂房支出预算的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总造价 (万元)	建筑面积 (㎡)	单位造价 (元/㎡)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申报企业）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浙江省湖州市	25,977.00	161,528.72	1,608.20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申报企业）	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浙江省衢江经济开发区	6,999.00	45,000.00	1,555.3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5277）	新厂房工程	浙江省乐清市	23,834.19	139,000.00	1,714.69
平均值					1,626.07
发行人	智能制造工厂	浙江省乐清市	9,805.18	61,322.97	1,598.94

注 1：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来源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注 2：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来源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注 3：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来源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注 4：发行人的智能制造工程合同总造价为含税金额，其他公司的总造价金额为该等公司的工程项目预算金额。

根据上表，发行人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工厂的单位造价为 1,598.94 元/平方米，与浙江地区其他公司近期厂房建设预算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厂房建设支出的交易作价公允。

（四）截至 2022 年 1 季度末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交易对方	合同不含税金额 (万元)	完工进度	计入在建工程的金额 (万元)
1	总包工程款	浙江森和建设有限公司	8,995.59		6,732.10
1.1	——桩基工程		1,472.28	100%	1,472.28
1.2	——正负零		1,149.42	100%	1,149.42
1.3	——楼面砼结构		2,309.99	100%	2,309.99
1.4	——屋面结构封顶		651.33	100%	651.33
1.5	——主体验收		1,028.13	100%	1,028.13
1.6	——内外抹灰及屋面		906.36	13%	120.95
1.7	——竣工验收合格		884.41	-	
1.8	——尾项工程		593.66	-	
2	设计费	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 院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40.50	93%	37.74
3	利息支出	建设银行			84.21
4	土地摊销				53.90
5	其他费用				109.50
合计					7,017.45

1、总包工程款

根据浙江居永出具的《监理工作月报》（3 月份），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的进度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推进了内外抹灰及屋面作业，完成率约为 13%。根据发行人与森和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外抹灰及屋面作业的合同总价款为 906.35 万元（不含税），因此，2022 年 1 季度，发行人于账面计提 120.95 万元在建工程，合计在建工程余额 6,732.10 万元。

2、设计费

2022 年 1 季度，发行人未新增厂房建设相关的设计费。

3、利息支出

2022 年 1 季度，发行人未针对智能制造工厂项目借取新的专项借款，或将一般借款资金投入建设项目中，因此发行人进行利息资本化处理的借款仍为向建设银行借取的 4,600 万元专项借款，该等借款于 2022 年 1 季度的利息支出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年利率	实际借款日期	2022 年 1 季度		累计资本化金额
					计息天数	应计利息	
	期初余额						41.66
1	建设银行	1,100.00	3.70%	2021/7/23	90	10.18	10.18
2		500.00	3.70%	2021/9/1	90	4.63	4.63
3		1,252.00	3.70%	2021/10/9	90	11.58	11.58
4		248.00	3.70%	2021/11/3	90	2.29	2.29
5		850.00	3.70%	2021/11/22	90	7.86	7.86
6		650.00	3.70%	2021/12/13	90	6.01	6.01
合计		4,600.00				42.55	84.2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于 2022 年 1 季度确认智能制造工程项目专项借款利息 42.55 万元，并计入在建工程。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利息支出余额为 84.21 万元。

4、土地摊销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智能制造工厂项目尚未完工，故 2022 年一季度的土地摊销金额仍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科目。2022 年 1 季度，智能制造工厂项目新增土地摊销款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原值	月摊销额	2022 年 1 季度		资本化金额
			摊销月数	摊销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12
智能制造工厂项目土地使用权	2,155.79	3.59	3	10.78	10.78
2022 年 3 月 31 日余额					53.9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确认在建工程——土地摊销余额为 53.90 万元。

5、其他费用

2022 年 1 季度，公司在建工程厂房中新增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电梯费、工程服务费等，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合同总价款及合同履约进度对上述费用进行核算，对可以资本化的金额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具体内容	合同金额 (不含税)	完成状态	计入在建工程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22
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费	63.37	部分完成	19.01

供应商	具体内容	合同金额 (不含税)	完成状态	计入在建工程金额
温州市增力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工程服务费	17.33	已完成	17.33
零星费用				18.94
2022年3月31日余额				109.50

2022年1季度，发行人计入智能制造工厂在建工程——其他费用的项目均为厂房建设的必需支出，且金额均较小。

6、资金往来情况

2022年1季度，发行人与森和建设的业务与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纬十九路厂房	智能制造工厂	合计
截至2022年1月1日未付工程款	-	1,118.49	1,118.49
工程结算款项（应付款）[注]	-	232.51	232.51
支付工程款项	-	850.00	850.00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付工程款	-	501.00	501.00

注：2022年1季度，发行人与森和建设的工程结算款项中120.95万元为2022年1季度确认的工程进度款项，剩余111.56万元为森和建设根据前期已确认工程进度款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进项税额。

综上，发行人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在建工程厂房投入的具体构成合理。

三、发行人不存在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发行人智能制造工厂的主体承包商系浙江森和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合同计价办法系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等政策确定，工程费用结算系依据2021年6月《乐清工程造价信息》确定，总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较为完善，相关审批运行有效，成本费用归集准确，毛利率与期间费用的变动具有合理性。经核查，在建工程的相关开支均为正常的工程项目款项，不存在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回复：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走访森和建设办公场所，访谈森和建设总经理与副总经理，了解森和建设发行人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的过程、森和建设报告期内的业务规模、森和建设的项目经验与客户分布、森和建设的建筑工程业务资质，获取森和建设主要客户签

署的协议与发票；向森和建设执行函证程序，确认 2021 年发行人与森和建设结算的工程进度、款项、期末未付款金额，函证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的比重为 97.40%。

2、访谈发行人副董事长、财务总监以及监理单位负责人，了解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进度及付款情况，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情况进行实地察看，了解工程的施工进度；

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施工合同以及《监理工作月报》，核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程预算、工程相关结算情况、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核查实际工程支出与预算是否有较大差异；

4、查询森和建设的工商信息，核查其所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森和建设的资质证书，核查其业务承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相匹配，了解发行人与森和建设在报告期内业务往来的真实性；

5、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关键销售及财务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账户流水，获取上述核查范围内的机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 万以上的资金流水明细、上述核查范围内的个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任职和离职的董监高]、重要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关键销售及财务岗位人员）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明细与凭证，核查上述核查范围的机构、个人与森和建设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前述工程建设款外的大额资金流水；

6、查阅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建筑工程成本与浙江地区其他企业的厂房建设项目单位施工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取得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并对在建工程凭证进行了抽查，核查在建工程各构成的合同、结算单据、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已核查金额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的比例为 99.07%，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合理，交易内容与资金往来真实，在建工程的确认及入账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厂房建设支出相关的主要交易对方森和建设的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除纬十九路厂房与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工程结算款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森和建设及其股东不存在 20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任职和离职的董监高）、重要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关键销售及财务岗位人员与森和建设及其股东均不存在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之签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琴



丁伟良



张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8日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310000062223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04 22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魏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11-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78112807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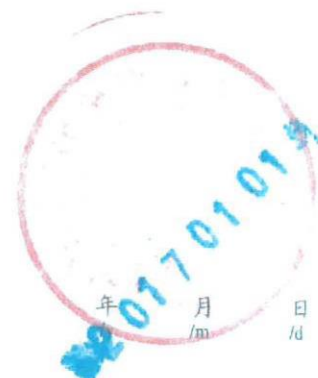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 0 1 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丁伟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86100894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147



姓名	张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06-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5031992061250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7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月 日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